

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乐视网”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，经不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10日起对旗下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乐视网（股票代码：300104）进行估值调整，估值价格为20.13元。停牌期间因股本转增和派发现金红利于2017年8月25日进行了除权除息。

现根据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更为公平、合理，经不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7年10月30日起，对旗下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“乐视网”股票再次进行估值调整，在上述除权除息价格的基础上再下调至7.34元，并按照此价格进行估值调整。

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31日